

政法资讯

## 最高法发布5起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昊 今年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期间,10月16日至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起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近期审结的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案例,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引导品种权人有效维权。

法庭近期对两起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两案均涉及无性繁殖的授权品种。两案品种权人在尽力、勤勉履行举证义务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案件裁判结果大不相同。“红运来”凤梨品种侵权案中,授权品种的标准样品保存在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上海)分中心,品种权人对被诉侵权检测样品尽到了勤勉举证义务,确保了被诉侵权品种具备良好活性,从而通过鉴定证明了被诉侵权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红运来”的繁殖材料,最终赢得二审胜诉并获得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107.5万元的高额赔偿。“露辛达”马铃薯品种侵权案中,品种权人未能尽勤勉举证义务,不能证明或者充分说明其提供给检测机构的繁殖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其主张被诉侵权的马铃薯种薯与其请求保护的授权品种“露辛达”马铃薯具有同一性的依据不足,二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该两案对于引导品种权人有效维权具有积极意义。

在侵害育种材料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由于育种材料通常不在市场上公开销

售,缺少可以直接参照的市场价格,难以通过其销售价格计算实际损失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成为审判的难点。本批发布的涉玉米自交系亲本的技术秘密侵权案中,针对侵权人因侵害亲本技术秘密应当承担的具体赔偿数额,法庭二审判决认为,可以考虑该亲本的育种成本、特征特性等竞争优势及其可替代性、对育成的杂交种市场获益的贡献率等因素确定。对于玉米杂交种的亲本而言,其对育成的杂交种市场获益的贡献率可以参考行业在品种经营权交易时关于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的相关惯例,并考虑侵权情节适当提高受保护品种的收益比例,该判决对于缺少市场销售价格

的作物育种材料技术秘密的侵权损害赔偿计算进行了有益探索。

在“利合228”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法庭二审判决认为,在先生效的涉种子刑事裁判认定的刑事被告人无证销售侵权种子的事实可以作为民事侵权案件中权利人无须举证证明的事实;同时,根据在先生效民事判决以及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公告,可以认定被诉侵权品种“哈育189”与授权品种“利合228”实为同一品种。上述认定依法有效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实现了“刑”“行”“民”有机衔接,将植物新品种权的全链条保护和协同保护落到实处。

## 三季度全国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1.6亿人次

本报讯 记者张展 10月18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三季度移民管理工作主要数据及成效。全国移民管理机构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1.6亿人次,同比上升30.1%,其中内地居民7854.5万人次,港澳台居民6469.4万人次,外籍人员1646.1万人次,同比分别上升27.3%、28.9%、50.5%。

三季度,全国移民管理机构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842.9万架(列、艘、辆)次,同比上升31.1%,其中飞机23.6万架次,列车2.6万列次,船舶11.1万艘次,机动车805.6万辆次,同比分别上升46.5%、8.3%、6.7%、31.2%。与此同时,不断优化区域性入境免签、过境免签政策,出台实施港澳地区外国旅游团入境海南144小时免签政策,扩大在河南、云南省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为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员签发往来内地通行证,深入推进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全程网办”,共签发普通护照598.7万本、内地(大陆)居民往来港澳

台证件签注2664.9万张(件)次,同比分别上升28.5%、4.7%;累计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80.7万人次,同比上升32.7%;国家移民管理机构12367服务平台受理中外人员咨询、意见建议等来电近194万通,平均满意率达99.4%。

三季度,全国移民管理机构统筹推进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獠猎”行动,持续深化“三非”外国人治理,共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980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8万余人,其中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6万余人,行政查处2000余人,摧毁犯罪团伙223个,捣毁中转接应窝点37个,查封涉案交通运输工具468辆(艘);查获毒品案件68起91人,其中万克以上案件21起,缴获各类毒品2.4吨、制毒物品35.4吨;严打整治边境地区枪爆、走私违法犯罪,查缴各类枪支409支,子弹1.3万余发,查缴走私物品案值1.01亿元。

## 域外金融法律实务公益服务平台在京发布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10月19日,由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街金融法治建设专业委员会共同承办的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金融法治保障”平行论坛法治版块在京举办,成果发布环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金融法院与中国银行共同发布域外金融法律实务公益服务平台,覆盖中国企业出海的世界主要经济体,涉及金融全行业共计800余部法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表示,全市法院将进一步推动金融法治建设,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促进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强化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着力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诚实守信。

据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宋毅介绍,此次发布的域外金融法律实务公益服务平台在内容设置上以中国企业出海需求为导向,集成了域外金融法律法规、中外条约、金融监管国际规则、域外金融管理机构及纠纷解决机构名录信息、域外金融法律文书样本、域外典型金融案例以及域外金融法理论研究等七大模块,目前已汇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800余部,旨在为企业跨境投资发展业、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事业提供公益法治服务保障。



10月19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辅警某中队为辖区60多辆校车进行审验,对校车负责人、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进一步严格校车源头管理。图为民警对校车开展审验和查验。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高晓莉

陕西地处黄河中游,黄河干流在陕西境内蜿蜒719公里,流域面积133万平方公里。这一区域的生态保护治理对全流域乃至全国都十分重要。如何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法治之力守护黄河秀美安澜,让母亲河生生不息,这是陕西检察机关给出的答案。陕西省检察机关牢牢扛起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抓手,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随着2023年4月1日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正式施行,一年多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559件753人,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8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586件。

### 强化系统观念

9月,天高云淡,秋风送爽,铜川赵氏河国家湿地公园绿意盎然,水波荡漾,飞鸟翱翔。而去年,这里还是另外一番景象——垃圾遍地,反光条随意架设,私搭乱建现象严重。

2023年5月,此种情况经“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后了解到,执法主体多元是相关违法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根本原因。

如何堵塞“一方管不了,多方都不管”的监管漏洞,形成监督合力,破解保护难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陕西铁检分院)强化系统观念,采用一体化办案机制,统一调用院内人员成立联合办案组,统一工作方案,统筹全案办理进度。案件办理中,陕西铁检分院和陕北高原

地区检察院分别制定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赵氏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监管工作。随后,行政机关迅速开展协同整改行动,拆除违法建筑,清理垃圾,取缔水库内的非法养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陕北榆林。今年6月,检察机关收到一起销售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线索后,调查发现府谷、清涧、定边、靖边等地均存在木材加工企业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导致违法获取的林木流入木材市场“洗白”,侵害森林资源的情形。后在跨区检察分院努力下,解决了单靠区划检察院“管不了”的难题,实现问题源头治理。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抓手,强化系统观念,建立上下互动、左右协同、内部融合、外部联动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检察协作,汇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检察力量。

2022年以来,跨区划检察院共督促区划检察院立案161件,双向移交线索184件,协同办案106件次,跨区划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坚持协同共治

治黄先治沙,治沙先治水。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学合理做好节水、管水、用水工作,尤为重要。

2021年7月,定边县居民王某租赁该县南园子村村民杨某耕地和一口水井,建成某水厂,还与定边县环卫园林所签订供水协议,擅自取用并销售地下水用于城市道路洒水。

2023年8月,定边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向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水利部门对水厂依法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移交税务部门,追缴了水资源税和滞纳金,自然资源部

门督促修复耕地,恢复了种植条件;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中水综合利用。

据定边县住建部门负责人介绍,定边县政府已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将中水回用项目纳入2024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项目计划已获审批。项目完成前,全县安排19辆罐车,每天工作16小时,负责拉运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实现环卫用水全覆盖。

在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看来,谱写新时代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新篇章,需要各方齐心协力。

从“林长+检察长”到“田长+检察长”,再到“河湖长+检察长”“生态环境执法+检察监督”,近年来,陕西省检察院坚持协同共治,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五部门出台加强协作推动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推动建立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综合治理模式;与省发改委秦岭办、省审计厅、省文物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省消保委等40余家单位建立29项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了行政执法在前、法律监督紧密衔接的工作格局。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河长办、市公安局建立“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联合市生态局建立“生态环境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机制;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动建立“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综合治理模式;咸阳市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宁夏固原、甘肃平凉检察机关会签《陕甘宁毗邻地区泾河流域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机制》,持续推进协作配合,健全多方联动机制。

凝聚保护合力

为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来,陕西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构建“检

察+社会”环境保护合作模式。

具体来看,陕西省检察院与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等7家环保组织、西安市中心志愿者协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共同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宝鸡市检察机关建立13支1500人志愿者队伍,通过社区矫正部门把涉及生态环境类犯罪被不起诉和刑满释放人员吸纳到志愿者队伍中来,引导其从生态破坏者变成生态保护志愿者;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联系当地渭河流域环保组织志愿者组建“渭河守护者”队伍,全方位守护渭河生态环境;延安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官+专业人士”工作模式,借助“外脑”智慧,聘请专家教授和行政机关业务骨干担任检察官助理,解决办案中遇到的专业性难题。

不仅如此,陕西检察机关还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我管”促“多管”,建好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截至目前,陕西省在该平台共完成注册3000多人,志愿者共提供案件线索1000余条,参与履职2800多次。

为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朋友圈”持续升级扩圈,在世界水日、全国生态环境日等重要节点,陕西省检察院联合水利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开展“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宣传活动,提升企业、公众的黄河保护意识,同时,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办理黄河生态环境案件,助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陕西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扎实办理一批高质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案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说。

本报通讯员舒心 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院近日派员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案件公开庭审庭审活动。观摩中,参加人员认真学习地方公诉人出庭公诉技巧,深入查摆差距不足。

据介绍,这次观摩是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关要求,充分依托辖区地方资源,持续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的系列活动之一。

近年来,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军地检察协作内容,有效助力军事检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积极组织见学交流,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参观,学习借鉴地方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模式,提升业务素能,打造品牌特色等方面经验做法,围绕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机制,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等事项达成共识,依托驻地省、市级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地方专家库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法律政策研究、理论课题攻关等事项,及时向地方专家库专家咨询请教,借助“外脑”实现工作质效双提升。先后组织观摩或参加辖区多地公诉技能、申诉控告等业务竞赛,邀请辖区全国优秀公诉人标兵、优秀公诉人来院授课,“手把手”帮带。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机关先后有5人获评全军优秀公诉人,2人获评全军案件管理标兵,1人获评全军控告申诉业务标兵。

本报通讯员舒心 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院近日派员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案件公开庭审庭审活动。观摩中,参加人员认真学习地方公诉人出庭公诉技巧,深入查摆差距不足。

本报通讯员舒心 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院近日派员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案件公开庭审庭审活动。观摩中,参加人员认真学习地方公诉人出庭公诉技巧,深入查摆差距不足。

据介绍,这次观摩是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关要求,充分依托辖区地方资源,持续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的系列活动之一。

近年来,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军地检察协作内容,有效助力军事检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积极组织见学交流,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参观,学习借鉴地方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模式,提升业务素能,打造品牌特色等方面经验做法,围绕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机制,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等事项达成共识,依托驻地省、市级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地方专家库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法律政策研究、理论课题攻关等事项,及时向地方专家库专家咨询请教,借助“外脑”实现工作质效双提升。先后组织观摩或参加辖区多地公诉技能、申诉控告等业务竞赛,邀请辖区全国优秀公诉人标兵、优秀公诉人来院授课,“手把手”帮带。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机关先后有5人获评全军优秀公诉人,2人获评全军案件管理标兵,1人获评全军控告申诉业务标兵。

本报通讯员舒心 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院近日派员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案件公开庭审庭审活动。观摩中,参加人员认真学习地方公诉人出庭公诉技巧,深入查摆差距不足。

据介绍,这次观摩是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关要求,充分依托辖区地方资源,持续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的系列活动之一。

近年来,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军地检察协作内容,有效助力军事检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积极组织见学交流,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参观,学习借鉴地方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模式,提升业务素能,打造品牌特色等方面经验做法,围绕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机制,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等事项达成共识,依托驻地省、市级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地方专家库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法律政策研究、理论课题攻关等事项,及时向地方专家库专家咨询请教,借助“外脑”实现工作质效双提升。先后组织观摩或参加辖区多地公诉技能、申诉控告等业务竞赛,邀请辖区全国优秀公诉人标兵、优秀公诉人来院授课,“手把手”帮带。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机关先后有5人获评全军优秀公诉人,2人获评全军案件管理标兵,1人获评全军控告申诉业务标兵。

本报通讯员舒心 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院近日派员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案件公开庭审庭审活动。观摩中,参加人员认真学习地方公诉人出庭公诉技巧,深入查摆差距不足。

据介绍,这次观摩是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关要求,充分依托辖区地方资源,持续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的系列活动之一。

近年来,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军地检察协作内容,有效助力军事检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积极组织见学交流,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参观,学习借鉴地方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模式,提升业务素能,打造品牌特色等方面经验做法,围绕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机制,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等事项达成共识,依托驻地省、市级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地方专家库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法律政策研究、理论课题攻关等事项,及时向地方专家库专家咨询请教,借助“外脑”实现工作质效双提升。先后组织观摩或参加辖区多地公诉技能、申诉控告等业务竞赛,邀请辖区全国优秀公诉人标兵、优秀公诉人来院授课,“手把手”帮带。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机关先后有5人获评全军优秀公诉人,2人获评全军案件管理标兵,1人获评全军控告申诉业务标兵。

本报通讯员舒心 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院近日派员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案件公开庭审庭审活动。观摩中,参加人员认真学习地方公诉人出庭公诉技巧,深入查摆差距不足。

据介绍,这次观摩是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关要求,充分依托辖区地方资源,持续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的系列活动之一。

近年来,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军地检察协作内容,有效助力军事检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积极组织见学交流,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参观,学习借鉴地方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模式,提升业务素能,打造品牌特色等方面经验做法,围绕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机制,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等事项达成共识,依托驻地省、市级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地方专家库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法律政策研究、理论课题攻关等事项,及时向地方专家库专家咨询请教,借助“外脑”实现工作质效双提升。先后组织观摩或参加辖区多地公诉技能、申诉控告等业务竞赛,邀请辖区全国优秀公诉人标兵、优秀公诉人来院授课,“手把手”帮带。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机关先后有5人获评全军优秀公诉人,2人获评全军案件管理标兵,1人获评全军控告申诉业务标兵。

本报通讯员舒心 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院近日派员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案件公开庭审庭审活动。观摩中,参加人员认真学习地方公诉人出庭公诉技巧,深入查摆差距不足。

据介绍,这次观摩是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关要求,充分依托辖区地方资源,持续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的系列活动之一。

近年来,北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军地检察协作内容,有效助力军事检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